

本报记者 王宁

10月19日，大商所发布通知，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（LLDPE）和聚氯乙烯（PVC）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进行调整，由5元/吨调整为1元/吨，自2021年11月1日交易时（即10月29日21：00夜盘交易小节）起施行。相关专家表示，大商所下调LLDPE、PVC期货最小变动价位，是响应产业呼声，为市场办实事、提效率、促发展的重要措施，有助于提高期货价格信号的精准度，便利企业开展期货定价和跨品种套利，进一步提升塑料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。

据了解，2007年、2009年，LLDPE、PVC期货先后在大商所挂牌上市，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/吨。上市以来，LLDPE和PVC期货流动性和产业参与度持续提升，市场功能有效发挥。今年前三季度，LLDPE和PVC期货法人客户参与度均超过60%，期现货价格相关性、套期保值效率均超过90%。尽管如此，市场专家指出，5元/吨的最小变动价位导致最小价格变动幅度较大，隐藏在一个最小变动价位内的价格信息过多，不能被市场有效挖掘并利用，难以满足产业企业对于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度的诉求。

在此背景下，此次大商所顺应市场趋势，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和全市场测试，适时下调LLDPE和PVC期货的最小变动价位，以此大幅缩小价格变动幅度，形成更精细的价格变动信息，有利于增加各价位交易机会和增强合约价格连续性，进而满足产业企业对于精细化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的诉求。“此次大商所下调两个塑料品种的最小变动价位后，企业采用基差贸易的方式来定价，可以得到更为准确的贸易价格，为企业精准定价提供了便利。”海通期货市场总部副总经理李岩对记者表示。

同时，从品种属性看，塑料化工品种产业基础相关性较强，价格走势方面也有一定的关联，企业对于开展相关跨品种套利交易具有较多需求。但此前LLDPE和PVC期货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/吨，与PP期货1元/吨的最小变动价位有所不同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跨品种套利交易的有效开展。“此次下调LLDPE、PVC期货最小变动价位，使其与PP、乙二醇等化工期货最小变动价位保持一致，有助于企业开展相关品种间的套利，促进市场定价效率提升。”大型化工贸易企业、浙江四邦实业总经理陈宇峰对记者表示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下调LLDPE、PVC期货最小变动价位的基础上，未来大商所将研究增挂LLDPE和PP等品种间的套利合约，进一步满足产业企业多元、个性化的风险管理需求。

（编辑 田冬）